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陈炳玉)

各位股东：

本人于2018年5月起任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并将于2024年5月任期满两届。2023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 6 次，均亲自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的讨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6	6	0	0	否
股东大会	2	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3-4-20	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4-2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4-2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4-20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4-20	关于2022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4-20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4-2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4-2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4-20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7-27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8-24	关于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3-8-24	关于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3-8-24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因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2023年未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参与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了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发放情况。并发表意见：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考核、发放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董监事津贴管理规定》，我们对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考核、发放无异议。

3、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参与召开了5次会议，审核了内审部门提交的相关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策略、审计报告初稿、聘任年审会计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宜，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及新规过渡安排，2023年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专门委员会、与管理层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等形式履职，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制定，将在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参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科学决策，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听取内审负责人开展情况内审工作及重大事项、内部控制检查情况报告。在公司 2022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听取会计师反馈意见，督促年审会计师提高审计质量并如期提交审计报告。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本人的联系方式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公示，便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解答回复，及时将投资者的诉求和关注转达公司管理层。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

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履行的其他职责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相关培训，学习了《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新《公司法》，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3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炳玉

2024年4月19日